

高雄市 107 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家長 IEP 特教增能研習 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特殊教育法第 31 條「為使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服務需求得以銜接，各級學校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」
- 二、107 年 1 月 10 日高市教特字第 10730178800 號函「107 年度特殊教育知能研習」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透過 IEP 研習，提供本市有特殊教育需求家長關於 IEP 專業知能與實務經驗
- 二、協助特教學生家長正向理解孩子在各教育階段的特殊性，進而協助孩子順利學習

參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肆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伍、研習時間、地點和聯絡人：

- 一、時間：107 年 9 月 15 日(週六) 半日，分上午、下午兩場
上午場 8：30-12：30、下午場 13：30-17：30
- 二、地點：高雄仁武特殊教育學校行政大樓三樓視聽教室
- 三、聯絡人：高雄市特教資源中心「教育推廣組」吳孟珠老師、陸玟伶老師
(聯絡電話：375-3528 # 22、23)

陸、研習對象：

- 一、本市各級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家長，每場次各 80 人。
 - 二、其它有興趣者(例如：特教老師、教師助理員…等)。
- 備註：以特殊教育學生家長為優先錄取對象。

柒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即日起至 9 月 12 日(週三)止。
- 二、請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<https://www.set.edu.tw/>報名(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)
- 三、本研習核發特教知能研習時數 4 小時。

捌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研習當日上午場請於 8：30 報到，下午場請於 13：30 報到。
- 二、本次研習會場有提供餐盒，研習結束後領取。
- 三、會場備有飲水機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玖、課程內容：

時間 【上午場】	內容	主持／主講
8：30-9：00	報 到	高雄市特教資源中心團隊
9：00-9：10	開幕致詞	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長官
9：10-10：00	IEP 實務知能-國小階段	甘鳳琴 教師
10：10-11：00	IEP 實務知能-國中階段	郭秋英 教師
11：10-12：30	IEP 實務知能-高中職階段	李昆霖 教師
12：30~	賦 歸	

時間 【下午場】	內容	主持／主講
13：30-14：00	報 到	高雄市特教資源中心團隊
14：00-14：10	開幕致詞	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長官
14：10-15：00	IEP 實務知能-國小階段	林美杏 教師
15：10-16：00	IEP 實務知能-國中階段	郭秋英 教師
16：10-17：30	IEP 實務知能-高中職階段	李昆霖 教師
17：30~	賦 歸	

拾、經費：本活動經費由教育部補助特教資源中心經費支應。

拾壹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